

关于调整村（社区）干部薪酬标准的说明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县委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标准、结构以及绩效奖励标准（包含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等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标准说明如下：

一、基本报酬

1. “一肩挑”人员每月应发基本报酬为 5017 元（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2. 正职每月应发基本报酬为 4269 元（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3. 城市社区副职每月应发基本报酬为 3529 元（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4. 农村及农村社区副职每月应发基本报酬为 3229 元（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二、基础性绩效

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放。

三、奖励性绩效

1. 正职（含“一肩挑”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1200 元标准发放。

2. 副职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标准发放。

以上调整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说明。

